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2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穎

被　　告　陳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2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057元部分，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,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間，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

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於88年8月20日承受美國銀行松山、臺中分行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故美國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荷蘭銀行承受；而荷蘭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；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再將對被告之債權讓予原告。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